

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灭菌指示条、医用熔喷
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生产、销售项目一般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1 总论	1
1.1 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8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8
1.2.2 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1
2 变动情况	12
2.1 项目的性质	12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12
2.3 生产设备	12
2.4 原辅料用量	12
2.5 项目地点	13
2.6 生产工艺变化	13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7
2.7 环境保护措施	18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18
2.7.2 变动后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18
2.7.3 废水处理设施	18
2.7.4 噪声处理设施	20
2.7.5 固体废物处置	20
3 评价要素	21
3.1 环评报告评价等级	21
3.2 环评报告评价范围	21
3.3 环评报告评价标准	21
3.3.1 大气评价标准	21
3.3.2 水环境评价标准	22
3.3.3 声评价标准	23
3.3.4 固废排放标准	23
3.4 变化情况	23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24
4.1 产排污变化情况	24
4.1.1 废气排放情况	24
4.1.2 废水排放情况	24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24
4.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24
4.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24
5 结论	25
附件	26

1 总论

1.1 任务由来

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位于宿迁市沭阳县经开区沭七路东侧、瑞安路南侧（横扇纺织西侧），主要经营灭菌指示条、医用熔喷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生产、销售项目。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取得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沭开经备〔2021〕173 号。企业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灭菌指示条、医用熔喷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沭开环审〔2022〕19 号）。项目暂未验收，本次变动为验收前变动。由于企业在筹建时期没有充分考虑到企业的远期规划、厂区平面布局的合理性等因素，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及设计单位的意见，在产品产能不增加的情况下，进行了分期建设（暂建设年产 6500 万米坯布生产线）。

未增加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同时未导致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将以上变动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了逐条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分类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属于重大变化内容	环评设计	一期建设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新建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灭菌指示条 10 万条/a、医用熔喷布 1000t/a、广告布 11000 万米/a、油画布 2000 万米/a、服装面料 7000 万米/a	年产 6500 万米坯布	项目分期建设。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织造机用水、坯布清洗用水、涂层机清洗水车间清洗用水。织造废水用水、坯布清洗用水、车间清洗水、涂层机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7%循环使用，3%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织造机用水、坯布清洗用水、车间清洗用水。织造废水用水、坯布清洗用水和车间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7%循环使用，3%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分期建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	/	/	/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	宿迁市沐阳县经开区沐七路东侧、瑞安路南侧（横扇纺织西侧）	宿迁市沐阳县经开区沐七路东侧、瑞安路南侧（横扇纺织西侧）	无变化	否

		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和生产设备见表2.3-1、2.4-1	原辅料和生产设备见表 2.3-1、2.4-1	项目分期建设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原辅料厂区仓库暂存，采用汽运方式	无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医用熔喷布喷丝、成网废气：挤出、喷丝和成网工序产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 胚布生产废气：加弹、定型工序产生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冷凝+二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 广告布、油画布生产废气和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热辊、涂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 1 套 RCO（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3）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水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4）高空排放； 餐厨油烟废气：餐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沿楼顶 15m 高排气筒（P5）高空排放。	胚布生产废气：定型工序产生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冷凝+二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水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危废仓库暂存废气：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项目分期建设。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独处理，污染物达标排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织造机用水、坯布清洗用水、涂层机清洗水车间清洗用水。织造废水用水、坯布清洗用水、车间清洗水、涂层机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7% 循环使用，3% 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织造废水用水、坯布清洗用水和车间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7% 循环使用，3% 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沐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项目分期建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袋（桶）、废丝、废薄膜、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桶）、废丝、废薄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由定期由有能力处置单位清运；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桶、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桶）、废丝、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桶）、废丝、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分期建设危险废物零排放。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	/
备注：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1-1可知，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变动，不属于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中的重大变动。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因此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为后期环境保护管理工作提供依据。

地理位置图见图 1-1，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 1-2。



图 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1-2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1.2 编制依据

1.2.1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 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家主席令第77号, 2018年12月29日由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重新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31号, 2018年10月26日修订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2018年1月1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4月29日,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 现予公布, 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7. 1实施);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 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2012年7月3日);

(1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12) 《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98 号, 2012年5月23日);

(1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3]103号, 2013年11月14日);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
- (15)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2013年9月10日)；
- (16)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2015年4月2日)；
- (17)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2016年5月28日)；
- (18) 《关于认真学习领会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发[2013]103号，2013年9月13日)；
- (1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2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 (21)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境保护部，2013年第31号)；
- (22)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23) 关于发布《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年本)》的公告(公告2019年第8号)；
- (24)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
- (26)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环评[2016]190号)
- (27) 《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环环评[2018]11号)；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29)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31)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21号）；
- (3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生态环境部，2019年6月26日）；
- (33) 《长三角地区2020-2021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20]62号），2020年10月30日发布；
-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3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24〕5号）。
- (3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37)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3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修订，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3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4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 (41)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13号）；
- (42)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 (43)《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44)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45)《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175 号)；

1.2.2 技术规范和标准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
-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废治理》（HJ1033-2019），2019年8月13日起实施；
-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2017年6月1日起实施；
- (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2018年2月8日起实施；
- (13)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
- (1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2 变动情况

2.1 项目的性质

表 2.1-1 项目性质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项目性质	变动后项目性质	变动后实际现状
1	新建	新建	不变

2.2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前后的产品方案对比一览表见表 2.2-1。

表 2.2-1 变动前后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对比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变动后	实际建设 (一期)	年运行时 数
1	灭菌指示条		10万条/a	10万条/a	未建设	7680
2	医用熔喷布		1000t/a	1000t/a	未建设	
3	坯布	广告布	11000万米/a	11000万米/a	未建设，暂建设坯布6500万米/a	
4		油画布	2000万米/a	2000万米/a		
5		服装面料	7000万米/a	7000万米/a		

注：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已完成，二期待建

2.3 生产设备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前后主要设备设施对比一览表见表 2.3-1。

表 2.3-1 变动前后主要生产设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一期按照环 评折算后数 量	实际建设	变动后
1	包装机	3400	6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2000-2400	20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2	涂层机	3400	4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3	涂层机	3200	2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4	涂层机	2200-2300	4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5	涂层机	2300-2400	6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6	涂布定型机	3400	2 台/套	1 台/套	1 台/套	-1
7	压光机	3400-2400	6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8	牵经机	/	2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9	喷水织布机	1900-3600	1000 台/套	105 台/套	105 台/套	-895
10	喷气织布机	3400	50 台/套	24 台/套	24 台/套	-26
11	水洗机	2400-3400	2 台/套	2 台/套	2 台/套	不变
12	中温平缸	2400-3400	6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13	无纺布生产线（熔喷布）	/	1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14	贴合机	/	1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15	圆切机	/	1 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16	加弹机	/	2台/套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	-----	---	------	-----	-----	-----

2.4 原辅料用量

根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内容，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见表 2.4-1。

表 2.4-1 变动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对比一览表

产品	名称	环评消耗量	一期按照环评折算后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后
灭菌指示条	医用美纹自粘纸	6t/a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紫外敏感胶带	4t/a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医用熔喷布	PP 颗粒	950t/a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PP 色母颗粒	50t/a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PP 驻极母粒	20t/a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	涤纶丝	20050t/a	6516.25t/a	6516.25t/a	-13533.75t/a
	水性涂料	3000t/a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白油	200t/a	未建设	未建设	未建设

2.5 项目地点

项目变动前后厂址状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变动前后位置一览表

环评	变动后	是否发生变动
宿迁市沐阳县经开区沐七路东侧、瑞安路南侧(横扇纺织西侧)	宿迁市沐阳县经开区沐七路东侧、瑞安路南侧(横扇纺织西侧)	无变化

2.6 生产工艺变化

2.6.1 项目变动前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原环评工艺流程：

灭菌指示条生产线（未建设）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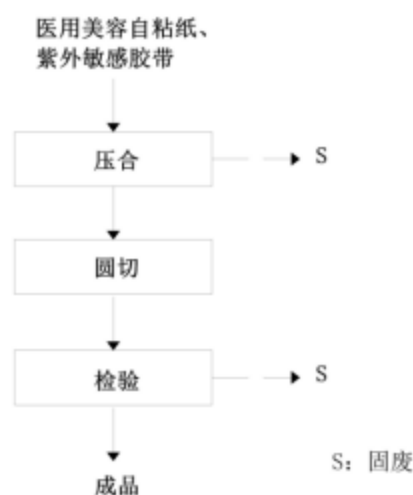


图 2.6-1 灭菌指示条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压合

将外购的医用美纹自粘纸、紫外敏感胶带送至贴合机处压力复合成型，本工序为压力贴合不加热。会产生撕掉的底层薄膜固废S。

(2) 圆切

压合完成后，经过圆切机切成宽度25cm长度的规格，然后自动打卷。目视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本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S。

医用熔喷布生产线（未建设）工艺流程见图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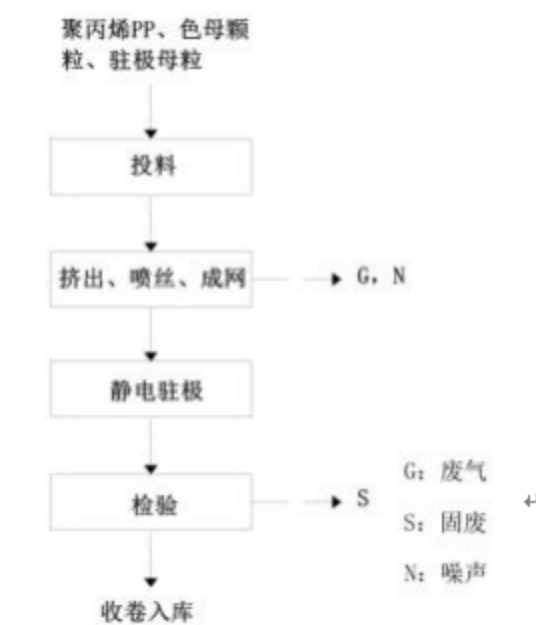


图 2.6-2 医用熔喷布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投料：

项目原料为聚丙烯PP颗粒（粒径为3mm）、色母颗粒（粒径为3mm）、驻极母粒（粒径为3-5mm），由于原料粒径相对较大，所以投料过程无废气产生，然后直接通过吸料机吸入主机进料斗中。

(2) 挤出、喷丝、成网

通过输送装置将原料送至螺杆挤压机，采用电加热，高温条件下PP固体颗粒变成流动的熔体，达到设定温度后，开动挤出机，使熔料从挤出模中挤出。熔体经过挤压机输送至喷丝孔，在喷丝孔两侧加入高速热空气（空气加热器采用电加热）进行喷丝。利用空调吹风使长丝左右摆动冷却成型，在成网机上凝集成网。

加热温度为180-220℃，聚丙烯裂解温度为370℃，此温度树脂料不裂解，本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异味气体）G，按非甲烷总烃计，噪声N，边角料S。

（3）驻极

采用静电发生器对熔喷布进行驻极处理。驻极处理可以让熔喷布增加更多电荷的方法，提升熔喷布的过滤效率。

（4）经验布机检验后收卷入库、本工序产生一定不合格品。

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坯布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2.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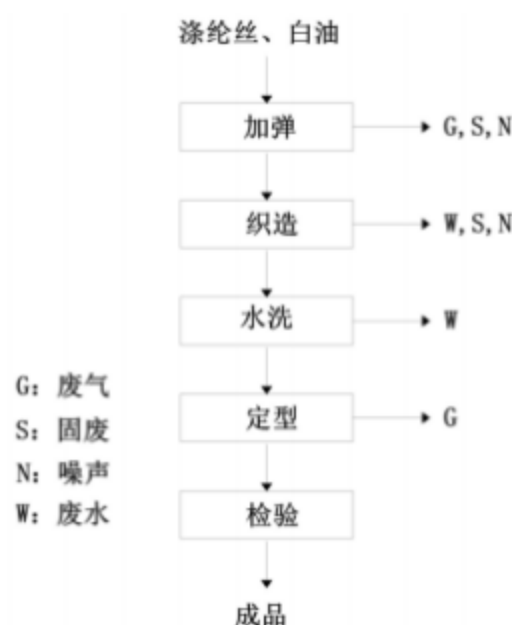


图 2.6-3 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坯布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加弹：外购的涤纶原丝被喂入罗拉，受到拉伸后进入第一热箱，丝条在一定温度下受拉伸、假捻作用发生拉伸变形，丝条从第一热箱出来后经过冷却板冷却以固定丝条的热变形，降低其热塑性。当丝条冷却后即完成拉伸变形过程，具有一定的强度、伸度和蓬松性。为了降低丝条的内应力，提高卷曲稳定度，将高弹丝再输入第二热箱补充热定型，电加热定型，控制温度150℃，定型完成后通过油辊加入白油。以上工序均在加弹机中完成。此工序会产生挥发性油剂、噪声和固废。

（2）织造：根据产品和客户的需求，加弹后的涤纶丝经牵经机牵引，采用喷水、喷气织布机进行织布（喷水织布19020t、喷气织布980t），形成坯布。喷气织机是采用喷射气流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工作原理是利用空气作为

引纬介质，以喷射出的压缩气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进行牵引，将纬纱带过梭口，通过喷气产生的射流来达到引纬的目的。喷水织布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布技术，利用喷射水流对纬纱产生摩擦牵引力，使固定筒子上的纬纱引入梭口。由于水的集聚性较好，喷水织布机无需设置防水扩散装置。坯布制品经过自然晾干。本工序产生织造废水、废丝和噪声。

(3) 水洗：织造好的坯布需要进行水洗，水洗机水温控制在70℃左右（蒸汽加热），把坯布上的浮毛、油污等清洗干净，产生清洗废水、噪声。

(4) 定型：在水洗机内脱水后的坯布进行烘干定型，在定型机中完成，温度200℃左右，使用管道蒸汽作为热源进行间接烘干，定型机内置烘桶。加热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冷凝水，噪声。

定型后的坯布经检验后，一部分作为广告布、油画面料进入下一步工序，余下的坯布作为服装坯布外售。

广告布、油画面料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2.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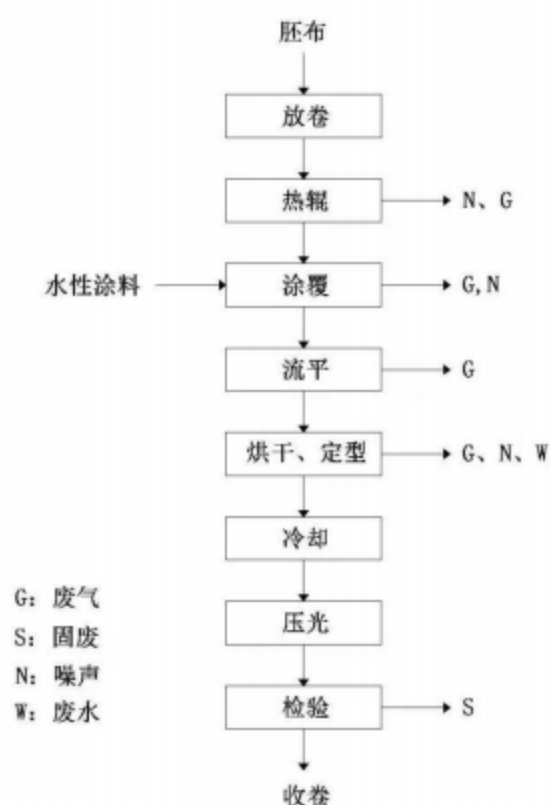


图2.6-4 广告布、油画面料生产线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放卷：将清洗后的坯布经人工装载至涂层机放卷架上，以便后续的涂层走布，速度为20-25米/分。该工序无污染产生。

(2) 热辊：本工序和涂覆、流平、烘干定型为密闭生产空间，运输为链条传动式，在生产区段设置有玻璃钢围闭结构，两侧为生产线进出通道，设有PVC软帘，展开的坯布通过涂层机两热辊之间加压受热，使涤纶布平整干燥，防止因布坯含水而造成产品起泡报废，热辊过程采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50-60℃，该过程主要挥发少量水蒸气和油剂（以NMHC计）。

(3) 涂覆：经热辊后的坯布在传动轴带动下不停走布的同时，利用涂层机的刮刀将气泵抽出的水性漆涂覆在基布表面，使其具有防水、耐水压、通气透湿、阻燃防污等特殊功能。涂覆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4) 流平：涂覆后涤纶布水平走布1min左右，使涤纶布表面涂覆的涂层摊平均匀，保证了涂层的平整度。流平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及设备噪声。

(5) 烘干定型：流平后的面料进行烘干定型，在定型机中完成，温度200℃左右，使用管道蒸汽作为热源进行间接烘干，定型机内置烘桶。烘干定型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冷凝水，噪声。

(6) 冷却、收卷、包装入库：烘干后的涤纶布温度较高，自然冷却后的布坯经验布机检验合格后打卷机收卷，并包装入库即得成品，本工序会有不合格品产生。

2.6.2 项目变动后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变动后生产工艺不发生变动，产污环节也未发生变动。

暂建设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坯布生产线工艺流程见图2.6-5：



图 2.6-5 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坯布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2.7 环境保护措施

2.7.1 变动前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熔喷布喷丝、成网废气；胚布生产废气；广告布、油画布生产废气；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污水处理厂废气；餐厨油烟废气。

医用熔喷布喷丝、成网废气：挤出、喷丝和成网工序产生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1）高空排放。胚布生产废气：加弹、定型工序产生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冷凝+二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2）高空排放。广告布、油画布生产废气和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热辊、涂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 1 套 RCO（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3）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水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P4）高空排放。餐厨油烟废气：餐厨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沿楼顶 15m 高排气筒（P5）高空排放。

2.7.2 变动后废气产污环节及排污排放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医用熔喷布喷丝、成网废气；胚布生产废气；广告布、油画布生产废气；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污水处理厂废气；餐厨油烟废气。变动后废气产排污环节无变化。

项目分期建设，暂建设：胚布生产废气：定型工序产生的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经冷凝+二级静电处理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水站废气经生物滤池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危废仓库暂存废气：危废仓库暂存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2.7.3 废水处理设施

a. 变动前废水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用水包含织造机用水、坯布清洗用水、涂层机清洗水车间清洗用水。织造废水用水、坯布清洗用水、车间清洗水、涂层机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7% 循环使用，3% 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处理。本项目清洗、烘干工段采用蒸汽加热，会产生蒸汽冷凝水，本项目蒸汽用量为 $18000\text{m}^3/\text{a}$ ，由园区管道供给，类比《江苏布拉芙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纺织原料及纺织品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2019年3月）中的数据，损耗量为 $0.15 (2700\text{m}^3/\text{a})$ ，其他 $15300\text{m}^3/\text{a}$ 回用织造工序。

本项目劳动定员 180 人，年工作 320 天。其中 100 人在厂区内食宿，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相关数据，居民住宅（城市）用水定额为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不在厂内食宿用水定额为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生活用水量为 $19\text{m}^3/\text{d}$ ，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2\text{m}^3/\text{d}$ 。

本项目设置循环冷却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20m^3 ，损耗后每天补充新鲜水 0.4m^3 。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见下表，给排水平衡情况见下图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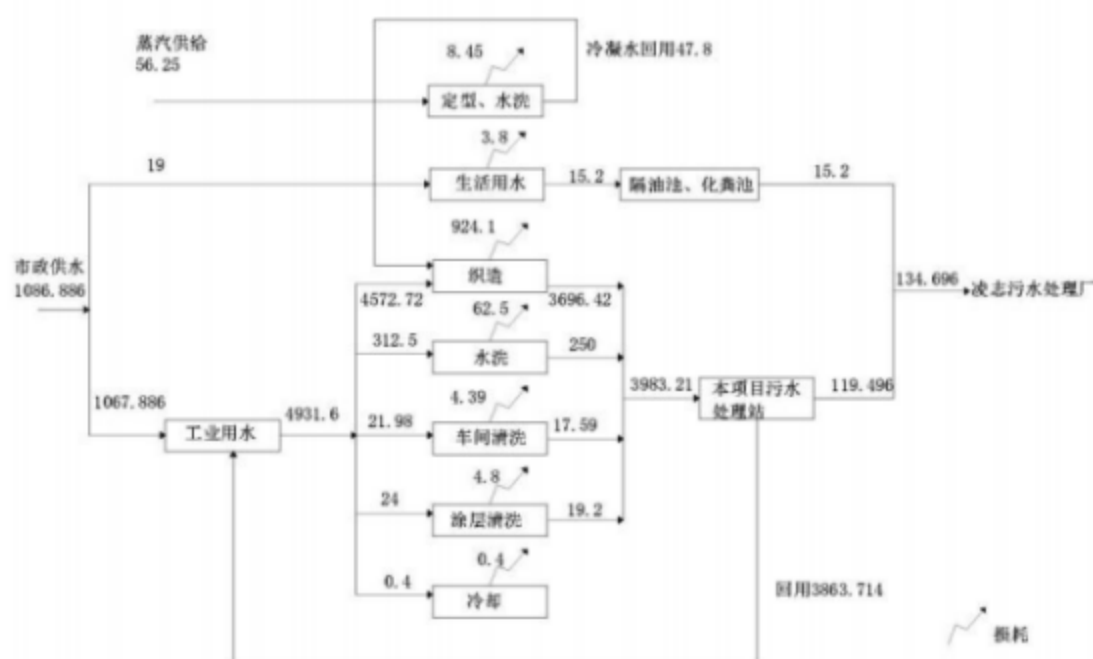


图 2.7-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b. 变动后用水情况

变动后生活用水使用量不发生变动，处置方式也未发生变动。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包含织造机用水、坯布清洗用水、车间清洗用水。织造废水用水、坯布清洗用水和车间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7% 循环使用，3% 的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

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2.7.4噪声处理设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时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及合理考虑厂区平面布置、绿化加以控制。

2.7.5固体废物处置

(1) 变动前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在环评中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废包装袋（桶）、废丝、废薄膜、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催化剂、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桶）、废丝、废薄膜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餐厨垃圾由定期由有能力处置单位清运；废机油、废水处理污泥、废油桶、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变动后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废包装袋（桶）、废丝、废油桶、废水处理污泥、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袋（桶）、废丝、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油桶、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手套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3 评价要素

3.1 环评报告评价等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挤出、喷丝和成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加弹、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计和颗粒物，热辊、涂覆、流平、烘干工序和危废仓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污水站产生的恶臭气体，餐厨油烟废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2 环评报告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大气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不涉及大气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3.3 环评报告评价标准

3.3.1 大气评价标准

3.3.1.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3.3-1。

表 3.3-1 项目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μg/m ³	
	1 小时平均	10	μg/m ³	

3.3.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喷丝、成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标准，涂覆、流平、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加弹、定型、危废仓库暂存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TSP、NMHC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厂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排放标准。厂区内无组织NMHC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标准。具体见表3.3-2、3.3-3。

表 3.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 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氨	/	4.9	1.5
	硫化氢	/	0.33	0.06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颗粒物	20	1	0.5
	NMHC	60	3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NMHC	60	/	/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32/4439-2022)	NMHC	50	2.0	/

表 3.3-3 本项目厂区内甲醛、NMHC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3.2 水环境影响评价标准

3.3.2.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4。

表 3.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单位：mg/L，pH 无量纲

类别	pH	DO	COD _{Mn}	NH ₃ -N	COD	TP	六价铬	石油类	LAS
IV	6-9	≥3	≤10	≤1.5	≤30	≤0.3	≤0.05	≤0.5	≤0.3

3.3.2.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含织造机用水、坯布清洗用水、涂层机清洗水车间清洗用水。织造废水用水、坯布清洗用水、车间清洗水、涂层机清洗水经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7%循环使用，3%的生产废

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

3.3.3 声评价标准

3.3.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东、南、西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厂界北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4a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5

表 3.3-5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	3类	65	55
厂界(北)	4a类	70	55

3.3.3.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北厂界所在区域声环境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西)	3类	65	55
厂界(北)	4a类	70	55

3.3.4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T298-201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

3.4 变化情况

此次变动,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均不发生变化。

4 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4.1 产排污变化情况

4.1.1 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的废物污染物排放数据按照《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灭菌指示条、医用熔喷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生产、销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为依据。调整后废气排放情况见表4.1-1、表4.1-2。

表 4.1-1 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处理措施	排放方式
餐厨油烟废气	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暂未建设
医用熔喷布：喷丝、成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暂未建设
广告布、油画布：热辊、涂覆、流平、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RCO（吸附浓缩+脱附+催化氧化）	暂未建设
胚布：加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冷凝+二级静电处理装置	暂未建设
胚布：定型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15m（DA001）
污水处理厂废气	氨、臭气浓度、硫化氢	生物滤池	15m（DA002）
危废仓库暂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装置	15m（DA001）

表 4.1-2 调整后大气污染物三本账（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排放量t/a	变动后排放量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1.787	11.787
	颗粒物	3.8016	3.8016
	氨	0.1221	0.1221
	硫化氢	0.0047	0.0047

4.1.2 废水排放情况

项目变动前后废水产生量和处置措施未发生变动。

4.1.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整

本次变动调整后，全厂噪声产生、排放和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动。

4.1.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次变动调整后，固体废物排放方式均发生变动，危险废物零排放。

4.2 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情况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为废催化剂、废机油、废油桶、油烟净化装置废油、废活性炭和含油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变动不会导致危险物质和环境风险源变化。

5 结论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相较发生了部分变动。为此，通过此次变动说明，对原环评内容进行变动说明，阐述企业实际生产现编制了《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灭菌指示条、医用熔喷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生产、销售环境影响报告表》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根据该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材料，本项目主要变动内容为：项目分期建设，暂建设年产6500万米坯布生产线。不新增污染物种类，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同时未导致废气、废水、固废等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

以上变化内容未改变原生产工艺以及总产能，不会导致相应污染物的增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变化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本项目环评及其他环保管理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情形，可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管理。

附件

附件一 营业执照

附件二 环评批复

附件三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附件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MA257JKB9H0C

营 业 执 照

编号 321322000002100250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陆志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日用杂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母婴用品销售；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珠宝首饰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礼仪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面料纺织加工；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 资 本 50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1年03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21年03月25日至*****

所 在 地 宿迁市沐阳县经开区沐七路东侧、瑞安路南侧（横扇纺织西侧）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3 月 25 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沭开环审（2022）19号

关于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灭菌 指示条医用熔喷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生产 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灭菌指示条、医用熔喷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与结论负责，宿迁中蓝连海安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对《报告表》编制质量及技术评估结论负责。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2〕92号）及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在沭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沭七路东侧、瑞安路南侧（横扇纺织西侧）拟定地点，新建灭菌指示条、医用熔喷布、广告布、油画布、服装面料

— 1 —

生产、销售项目。

三、你公司须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跑、冒、滴、漏”现象，保持车间干净整洁，确保车间外无异味。项目严禁淘汰类、限制类生产工艺装备，应优先采用环保型生产工艺和装备。项目严禁退浆工序，严禁涂料及类似制品制造工序。

项目须对挤出、喷丝、成网、加弹、热辊、涂覆、流平、烘干、定型等 VOCs 产生工序或设施采用密闭负压收集措施，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技术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7—2013）、《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四、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必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项目须进一步提高水重复利用率，蒸汽冷凝水须全部回用不得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分类收集、分质预处理达《报告表》规定的接管标准后，接管至沭阳凌志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二）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产生和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的收集、处理效果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质量参数应符合《报告表》设计要求（其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

（三）合理布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降噪等措施，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规范安装，确保运营期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北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

（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相关要求；依《报告表》及《评估意见》要求，废水处理生化污泥须按照《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要求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在鉴别结论明确前按照

危险废物相关要求暂存和处置；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若发现《报告表》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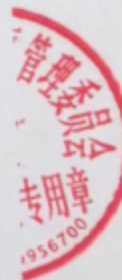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你公司须按《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通知》（宿环发〔2020〕38号）要求开展风险辨识、安全评估，建立完善的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及安全事故防范系统；制定完善的环保规章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维及记录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原辅材料、产品尤其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转移及使用等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转移、输送等须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六）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项目以 1#、2# 厂房边界外 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范围为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若有环境敏感目标，禁止建设本项目；今后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七）排污口应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依《报告表》要求，项目雨水总排口须设置检查井，废水总排口须安装 COD、NH₃-N、PH 和流量等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废气排气筒等排污口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须按《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的规定进行建设、安装，上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须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正常运行。

五、项目实施后，依据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滂沱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污染物年排放总



量初步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11.787 吨,颗粒物 ≤ 3.8016 吨, NH_3 ≤ 0.1221 吨, H_2S ≤ 0.0047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 43102.7978 立方米, COD ≤ 3.7987 吨, BOD_5 ≤ 1.3805 吨, SS ≤ 1.793 吨, $\text{NH}_3\text{-N}$ ≤ 0.2885 吨, TP ≤ 0.0318 吨, TN ≤ 0.5478 吨,动植物油 ≤ 0.0681 吨,石油类 ≤ 0.0382 吨;

其中,生产废水:废水量 ≤ 38238.72 立方米, COD ≤ 2.2943 吨, BOD_5 ≤ 0.3824 吨, SS ≤ 0.7648 吨, $\text{NH}_3\text{-N}$ ≤ 0.1912 吨, TP ≤ 0.0153 吨, TN ≤ 0.3824 吨,石油类 ≤ 0.038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或委外综合利用。

六、你公司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你公司须按照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编制相应验收报告。

七、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负责。

八、项目自本批复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单位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本批复如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核、监察等意见不符,须按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意见处理。



抄送:宿迁市沐阳生态环境局

沐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2年3月30日印发

附件三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进一步规范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按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生态环境领域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环规财〔2018〕86号）要求，我部制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13日

（此件社会公开）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

适用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其中我部已发布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按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执行。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抄送：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